

第 4333 號公告

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(立法會及區議會) 規例
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M)

根據《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(立法會及區議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M) (以下簡稱“該規例”) 第 19 條規定, 現公布在 2010 年度登記周期的法定截止日期或以前收到的下列申請中, 並沒有人按照該規例第 15 條, 在有關期限屆滿前提出反對批准該等申請。根據該規例第 18 條,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批准下列申請, 並已按照該規例第 20 條, 將申請標的記入在登記冊內。

I. 訂明團體

申請標的: 名稱及/或名稱縮寫及/或標誌

申請人的名稱	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	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	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	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	訂明團體的標誌
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	—	The Hong Kong Food Council Limited	香港食品委員會	—	
快信社會服務團	快信社會服務團	Message	快信	Message	
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	—	Hong Kong Plastic Material Suppliers Association Limited	香港塑膠原料商會	—	
經濟動力	經濟動力	Economic Synergy	—	ES	
西九新動力	西九新動力	Kowloon West New Dynamic	—	—	
大角咀之友	大角咀之友	Friends of Tai Kok Tsui	—	—	

2010 年 7 月 9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